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 2336-2789轉303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			傳真號碼	(02) 2308-1578						
3	7	3	5	0	5	招生網頁		http://www.lsjh.tp.edu.tw			郵遞區號	10849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田徑、羽球、技擊、手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田徑				4				
									跆拳道				11				
									羽球				8				
									手球				12				
合計					35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田徑		跆拳道		羽球		手球			
						測驗時間		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									
						測驗地點		田徑場		田徑場、武術教室		活動中心		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100公尺測驗(40分) 2. 800公尺測驗(60分)		1. 10公尺折返跑4趟(25分) 2. 一分鐘仰臥起坐(25分) 3. 立定跳遠(20分) 4. 基本動作(前抬腳、前踢、旋踢、側踢、下壓(一項動作6分，共30分))		1. 前後跑(20分) 2. 左右折返(20分) 3. 米字步伐(20分) 4. 長球(20分) 5. 切. 放. 挑(20分)		1. 20公尺折返跑4趟(20分) 2. 立定跳遠(20分) 3. 手球擲遠(20分) 4. 一對一攻防(40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田徑		跆拳道		羽球		手球			
						成績比序		2.1		4. 1. 2. 3		5. 4. 3. 2. 1		4. 2. 1. 3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9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 放榜時間：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9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09年6月2日(星期二)至6月10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六、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

- 一、確定於109年 月 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 二、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